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5232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3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6

长城鑫成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鑫成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城鑫成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本计划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城鑫成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计划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鑫成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五、1	2,622,203.40	-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五、2	270,041.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五、3	53,237.24	-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100,009,831.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100,009,831.00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6	106,955.35	-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五、7	8,912.95	-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五、8	26.3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五、5	2,330,564.21	-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15,894.68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9	102,635,470.24	
				未分配利润	五、10	2,534,51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69,982.75	
资产合计：		105,285,877.4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285,877.43	-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城鑫成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收入		2,986,881.72	-
1、利息收入	五、11	1,846,265.57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779.03	-
债券利息收入		1,766,486.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12	1,140,305.8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200.00	
债券投资收益		1,121,239.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19,266.05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13	310.31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452,369.21	-
1、管理人报酬	五、14	413,236.00	-
2、托管费	五、15	34,436.30	-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五、16	1,799.77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五、17	2,897.1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4,512.51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512.51	-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鑫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34,512.51	2,534,512.51		-	-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02,635,470.24	-	102,635,470.24	-	-	-
其中：1、计划申购款	102,635,470.24		102,635,470.24	-		-
2、计划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02,635,470.24	2,534,512.51	105,169,982.75	-	-	-

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计划的基本情况

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成立, 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计划托管人。

本计划属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成立。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 本计划成立份额为 102, 635, 470.24 份, 其中优先级份额 81, 221, 938.45 份; 劣后级份额 21, 413, 531.79 份,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本计划存续期为 12 个月, 可展期。

根据《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千石资本—太保量化对冲策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盈峰量化对冲策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大岩量化对冲策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鼎锋量化对冲策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盛冠达量化对冲策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金祖冲之系列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基金公司(包括基金子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量化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募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省级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同业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债券逆回购。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决定实际投资的基金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募基金以及阳光私募基金)及其它在上述投资范围内的资产。(2) 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a、现金管理类: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b、权益类: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 不含新三板)、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混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等); c、固定收益类: 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 d、衍生品: 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 可以相应调整投资范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计划2015年9月1日设立,本期会计年度为自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投资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单位净值对 T-1 日申购份额进行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2) 持有的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按该计划管理人(或信托受托人)提供的估值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日管理人(或信托受托人)未提供单位净值的,按最近收到的单位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5) 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按照该产品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如该产品管理人未提供单位净值的,如该产品有预期收益率,则按照预期收益率进行估值,如该产品无预期收益率,则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

(6) 其他投资品种的相关估值方法参照会计准则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

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采用其他估值方法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采用理由和该方法与行业普遍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差异。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各管理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综合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管理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在实施新的估值方法前 3 个工作日在相关网站或网点通告委托人。

(8)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6、证券投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

A. 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B. 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C.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差价收入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2) 其他投资收入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按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股利收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权日确认。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资产净值的 1.2%。计算方法为：

$$M=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M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逐日计提，按季度支付。从本计划成立日起，在每个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在接到划付指令复核后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为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C=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逐日计提，按季度支付。从本计划成立日起，在每个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在接到划付指令复核后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 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开户费用、交易手续费、认购和赎回费、经手费、过户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5) 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6) 业绩报酬

a.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到期日。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集合计划到期日期间（“持有期”）的 B 类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R 为 B 类份额投资者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 B 类份额的累计净值；

P0 为 B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 B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的单位净值；

N 表示 B 类份额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到本集合计划到期日的天数。

b.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向 B 类份额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10\%$	0	$H=0$
$R > 10\%$	20%	$H = (R - 10\%) * 20\% * P * F * N / 365$

其中，F 为 B 类份额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的份额。

c.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划出金额（含业绩报酬）从托管帐户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的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帐户。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基于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9、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或集合信托计划所得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2) 收益分配原则

a. 本集合计划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A 类份额享受预期收益，本集合计划 A 类的预期收益率为年化 5.0%。产品在进行收益分配时，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a1. 按照预期收益率年化 5%对 A 份额投资者分配本金与预期收益；

a2. 按照年化 5%的收益率对 B 份额投资者分配本金与收益；

a3. 当本集合计划实际实现收益超过年化 5%时，A 类份额还享有本集合计划最终实现超过年化 5%的收益率以上的剩余收益的 40%，B 类份额享有本集合计划最终实现超过年化 5%的收益率以上的剩余收益的 60%；

若 B 类份额年化收益超过 10%，管理人对 B 类份额超过 10%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具体参见第 8 条(6)点。

b. 产品存续期不进行收益的分红，仅在到期时进行本金和收益的分配。

c. 到期时的收益和本金分配：

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各份额的清算净值向所有投资者进行本金和收益的分配。

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实际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

四、税项

1、印花税

本计划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委托资产卖出股票按照 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单边征收）。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银行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2,622,203.40	-
<u>合计</u>	<u>2,622,203.40</u>	<u>-</u>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最低备付金	254,698.72	-
深圳最低备付金	15,342.86	-
<u>合计</u>	<u>270,041.58</u>	<u>-</u>

3、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交易保证金	698.75	-
上海交易保证金	52,538.49	-
<u>合计</u>	<u>53,237.24</u>	<u>-</u>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00,009,831.00	-
<u>合计</u>	<u>100,009,831.00</u>	<u>-</u>

5、应收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98.00	-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59.94	-
应收债券利息	2,329,106.27	-
<u>合计</u>	<u>2,330,564.21</u>	<u>-</u>

6、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管理费	106,955.35	-
<u>合计</u>	<u>106,955.35</u>	<u>-</u>

7、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托管费	8,912.95	-
<u>合计</u>	<u>8,912.95</u>	<u>-</u>

8、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佣金	26.38	-
<u>合计</u>	<u>26.38</u>	<u>-</u>

9、实收基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投资	102,635,470.24	-
<u>合计</u>	<u>102,635,470.24</u>	<u>-</u>

1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	-
未分配利润-已实现	2,534,202.20	-
未分配利润-未实现	310.31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534,512.51</u>	<u>-</u>

11、利息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79,779.03	-
债券利息收入	1,766,486.54	-
<u>合计</u>	<u>1,846,265.57</u>	<u>-</u>

12、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1,121,239.79	-
基金投资收益	-200.00	-
基金红利收益	19,266.05	-
<u>合计</u>	<u>1,140,305.84</u>	<u>-</u>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券投资	310.31	-
<u>合计</u>	<u>310.31</u>	<u>-</u>

14、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	413,236.00	-
<u>合计</u>	<u>413,236.00</u>	<u>-</u>

15、托管费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托管费	34,436.30	-
<u>合计</u>	<u>34,436.30</u>	<u>-</u>

16、交易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券交易费用	1,799.77	-
<u>合计</u>	<u>1,799.77</u>	<u>-</u>

17、其他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费用	2,497.14	-
其他手续费	400.00	-
<u>合计</u>	<u>2,897.14</u>	<u>-</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关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佣金

企业名称	当期佣金	本年发生额/年末余额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5.40	100.00%	26.38 100.00%
(续上表)			

企业名称	当期佣金	上年发生额/年末余额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上述佣金，2015年已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19.02元。

(2) 关联方报酬

①本集合计划管理费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236.00	100.00%	-	-

②托管费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36.30	100.00%	-	-

上述报酬，本年已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306,280.65元，未支付106,955.35元；本年已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25,523.35元，未支付8,912.95元。

七、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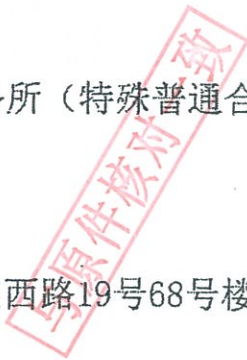


编号:No.0 0163220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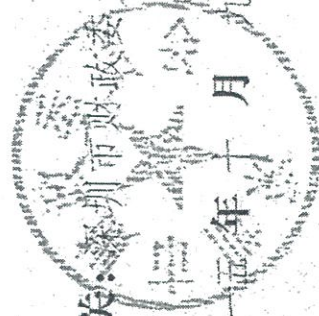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505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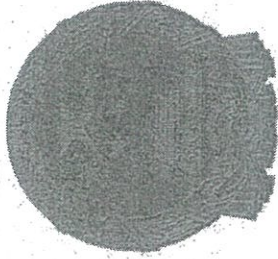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屈先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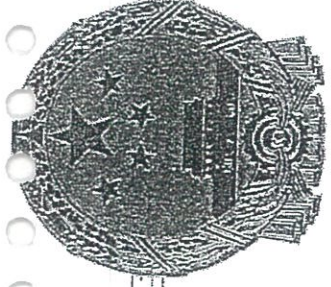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
中核大厦9楼958

分所编号: 110101504701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1月24日

文件核对一致



证书序号：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与原件核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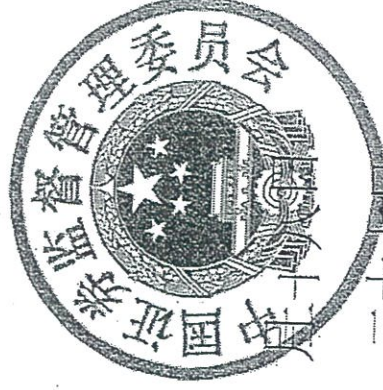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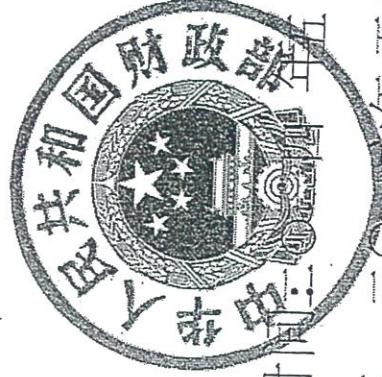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五月



姓名 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17711234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会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姓名 陈子涵

Sex 女

性别 女

Date of birth 1980-10-13

Working unit 专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481198010130328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陈子涵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与原件核对一致